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一、企业业绩

1. 业绩-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

(1) 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杭州临安吴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临发改投【2023】48号文件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吴越文化公园内西北侧建筑内(临安区天目路800号), 布展面积约6220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基础装饰装修(含门厅及物房改造)、安装、暖通(消防)改造、多媒体(含软件硬件及内容)采购安装、展品展项的呈现、展览灯光、展板文案、语音导览系统、导视系统及标识标牌、展柜、库房柜等设备设施、办公区设施设备、弱电(含安防、智能化、机房改造)、强电、吴越文化公园夜间灯光提升等所有工作。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吴越文化公园内西北侧建筑内(临安区天目路800号)。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初设深化)、施工和布展, 如下:

1、设计: 根据本项目要求, 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范围内室内基础装饰装修(含门厅及物房改造)、安装、暖通(消防)改造、弱电(含安防、智能化、机房改造)、强电、公园内夜间灯光提升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初设深化)、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 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

2、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室内基础装饰装修(含门厅及物房改造)、安装、暖通(消防)改造、弱电(含安防、智能化、机房改造)、强电、吴越文化公园夜间灯光提升等所有工作。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装修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的施工、专项验收(含环保、卫生、交警、电力、照明等所有相关职能部门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通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招标人的现场办公室等临时建筑的搭拆等;

3、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及展品展项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4、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总承包协调、管理；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审查、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档案管理；配合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第三方配合服务（指本工程所需的检验、试验、测绘、测量等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决算送审并配合结算审计；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城建归档）、备案；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其它属于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的工作。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但不得另行收取总包配合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方案设计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完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工期要求：本项目在 180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招标入试运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中标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拾万零贰仟零捌拾贰元整（¥ 60902082.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零肆元整（¥ 1226804.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肆分（¥ 69441.74 元）；

(2) 中标工程费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58419264.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零捌元玖角伍分（¥ 4823608.95 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58419264.00 元）。

元);适用税率: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零捌元玖角伍分 (¥4823608.95 元);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整 (¥1256014.00元); 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1168385.0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陆分 (¥96472.16元); 工程总承包

专项费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8762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承包人按照初步设计范围完成所有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3.3.2 条约定外所涉及的变更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变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变更仅对于工程费用,工程设计费按投标价包干,不因建设规模、工期、投资额等的变化而调整。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深化及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须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杭州临安吴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锦城街道新民街 216 号

承包人: 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古墩

路 387 号金桂大厦 1415、1417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751745986G

邮政编码: 311300

法定代表人: 方频

电话: 0571-610822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账号: 86918100208213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253926901U

邮政编码: 310012

法定代表人: 傅世彬

电话: 0571-88983517

传真: 0571-88977430

电子邮箱: 352408182@qq.com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文新支行

账号: 201000036989075

2023年9月19日



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

仅限深圳自然博

处罚。(6)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商会时, 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 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 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 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 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建

项目负责人职称: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857551156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510163510

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负责人职责: 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 2、制定项目计划; 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 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 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 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项目负责人权限: 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到达合同约定天数 (每月 15 天) 的, 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 可免除其违约金。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项目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则有权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4.1.3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 孙建

项目经理职称: /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8857551156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51016351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确需离开项目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免除其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认可备案。

(2)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3 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并优先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责令承包人改正，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触合同。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则有权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如继续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直接接触合同。

4.1.4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朱颖

设计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13666685210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530103197906083325

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初设深化），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到岗，并安排至少一位常驻现场设计人员），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到达合同约定天数（每月 10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设计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其违约金。

因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 或设计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设计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设计负责人更换须经得发包人同意。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则有权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

附件六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徐征野	创意总监	高级工艺美术师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设计负责人	朱颖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其他人员	刘师航	深化主任	工程师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宓志敏	设计主任	工程师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谢东泉	设计组长	工艺美术师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孙建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项目副经理	吴建生	项目副经理	\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技术负责人	丁丽娜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造价管理	徐小如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质量管理	邵燕珍	质量员	\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材料管理	陈潇	材料员	\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计划管理	刘燕 姚丽晶	施工员	\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安全管理	蒋若洋 李嘉准	安全员	\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劳资管理员	郑皓昀	资料员	\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其他人员	傅正	展品负责人	工程师	良渚博物院、中国木雕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2) 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补充协议书

项目名称：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

甲方：杭州临安吴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临安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甲方：杭州临安吴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85751745986G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民街 216 号
开户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账号：86918100208213

乙方：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6253926901U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 A5 栋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文新支行
账号：201000036989075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订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合同(下称：原合同)，现因实际需求内容增加，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

新增施工内容：馆内布展新增调整展馆总体定位、展馆结构、展示内容、增加展柜、增加文物实证、补充数字内容、调整展馆整体吊顶及地面改造、增加定制家具等；馆外新增博物馆入口门厅、单坡形式风雨连廊，餐厅新增不锈钢青铜质感屋顶，原门厅全部拆除、地道吴越楼梯、咖啡屋顶等部分拆除。（详见效果图）

一、协议金额

1、经双方协商，新增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26133000.00 元（贰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其中馆内提升 15624500（壹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馆外提升 10508500（壹仟零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元）（含税，税率为 9 %）。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0093727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2、新增工程暂定合同价仅作为付款依据，合同价格最终以图纸确定后的审定价

为准。

3、合同价款调整与结算：本合同作为工程主合同文件的补充，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造价以结算审计为准；跟踪审计过程资料及其附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条款。

4、如本合同条款出现与主合同条款相互抵触、不一致的情况，均按补充协议条款执行，承包人必须服从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0%。

2、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主合同执行并补充，补充内容为承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每月临时增加申请次数，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审核并支付工程费用。

3、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所有费用的支付统一打入总承包牵头单位账户，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

三、竣工验收与结算审计

1、新增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原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二年。

2、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甲方应在收到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结算审计，审计收费标准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具体如下：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结算审计的基本费均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核减及核增追加费分别计取并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追加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及时予以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前述结算结果、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因委托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而产生的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双方当事人确认、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认定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前款约定的核减、核增追加费。

四、工期

乙方应在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

五、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的补充变更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新增工程效果图》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年8月2日



乙方：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1年8月2日

仅限深圳自然博物馆

(3)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递交的 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经评审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你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价：陆仟零玖拾万零贰仟零捌拾贰元整（¥60902082.00 元）。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孙建 1362671688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杭州临安吴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杭州正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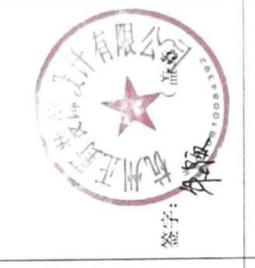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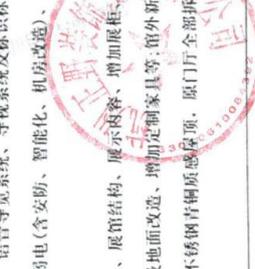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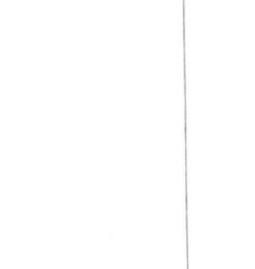
(4)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三层/6220m ²
施工单位	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波	开工日期	2023.9.28
项目负责人	孙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丁丽娜	完工日期	2024.9.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4</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4</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7</u> 项		质量验收资料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规定 <u>7</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3</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 </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凌霄 2024年9月25日		 总监工程师: 潘永红 2024年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孙建 2024年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朱敏 2024年9月2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		标段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杭州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已经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合同造价(元)	87035082元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吴越国博物馆展陈工程项目，涉及布展面积约622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基础装饰装修(含门厅及物房改造)、安装、暖通(消防)改造、多媒体(含软件硬件)及内容采购安装、展品展项的呈现、展览灯光、展板文案、语音导览系统、导视系统及标识牌、展柜、库房柜等设备设施、办公区设施设备、弱电(含安防、智能化、机房改造)、强电、吴越文化公园夜间灯光提升等。</p> <p>新增施工内容：馆内布展新增调整展展柜总体定位、展柜结构、增加展柜、展示内容、增加展柜、增加定制家具等。馆外新增文物实证、补充数字内容、调整展馆整体吊顶及地面改造、增加定制家具等。馆外新增博物馆入口门厅、单坡形式风雨连廊、餐厅新增不锈钢青铜质感吊顶，原门厅全部拆除，地道吴越榫枋、咖啡屋顶等部分拆除。</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建设单位 签字：陈伟强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签字：			 设计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 签字：			